

证券代码: 300346

证券简称: 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: 2016-006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等方式，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叙东先生主持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与会监事认为公司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（2016）020208号审计报告，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,952,267.12元人民币。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,295,226.71元，扣除2014年度现金分红20,108,000.00元，加上2014年底未分配利润316,709,407.75元，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35,258,448.16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,864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,086,400.00元（含税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理性。

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与会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

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》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04月18日